**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的紧急通知**

一是确保配备充足。各级法院要为一线执行干警配备充足的执法记录仪，确保执行干警人手一台。在执行工作中，执行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整个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，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现场情况，切实规范执行行为，提升执法办案水平。

二是严格规范使用。使用执法记录仪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执行干警外出执法办案时，必须携带执法记录仪，全程记录执法过程，不得录存与工作无关的资料，不得自行删除司法过程中所有录音录像内容。

三是完善保存管理。各级法院要严格执法记录仪和摄录资料的保存管理，将执法记录仪内的信息资料存储到专用设备中。执行干警在每次使用执法记录仪前，应当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、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执法记录仪工作正常。使用完毕后，要及时充电，以备下次使用。